

# 于田县脊灰补充免疫活动开始啦!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脊髓灰质炎（以下简称脊灰）防控工作，有效防范脊灰野病毒疫情输入风险，持续巩固无脊灰状态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24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脊灰疫苗补充免疫工作。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第一轮：2024年3月11日-3月17日

第二轮：2024年4月18日-5月17日

2024年3月11日—17日，

开展脊灰疫苗补充免疫及查漏补种。

2024年4月18日—5月17日，

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（包括脊灰疫苗）查漏补种。

## 二、接种对象

补充免疫对象：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出生的儿童。

查漏补种对象：2016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出生的儿童。

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的儿童，不论其居住地、出生地、有无既往免疫史，均需参与本次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免疫活动。

2016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的儿童，均需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要求，补足免疫剂次。

### 三、接种原则

(一) 补充免疫原则：开展补充免疫的儿童不论其居住地、出生地、有无既往免疫史，均接种脊灰疫苗。其中，既往接种脊灰灭活疫苗(以下简称 IPV)不足两剂次的儿童予以补足两剂次，既往接种 IPV 两剂次及以上的儿童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。

(二) 查漏补种原则：按照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免疫程序(2021 版)》进行补种(其中既往接种 IPV 不足两剂次的儿童予以补足两剂次)。

### 四、接种疫苗需要注意什么？

#### ／ 携带证件 ／

儿童应由监护人陪同接种，并携带受种儿童接种证、户口本及监护人身份证件。

#### ／ 知情告知 ／

接种前，请受种儿童的监护人认真仔细阅读知情同意书内容，并如实提供受种儿童近期健康状况及接种禁忌等情况，有不明事项可咨询接种医生，确认无误后亲自签名同意接种，配合接种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和知情告知工作。

#### ／ 接种后注意事项 ／

儿童接种疫苗后，要在接种现场最少留观 30 分钟，观察有无急性过敏反应、晕厥等情况。

留观期间，不聚集，不嬉闹。保持接种局部皮肤的清洁干燥，避免用手搔抓接种部位。

如发生过敏反应、持续发热、局部红肿超过 2.5cm、身体特别不适或疾病状态持续的情况，应及时就医并向接种单位报告。

洗澡时要避免过度按压、刺激，洗澡后要保持局部清洁。

受种儿童监护人要慎重对待儿童接种疫苗后带来的反应，不必过度紧张，绝大多数反应都是正常的，症状较轻，不需治疗，一般在 24-48 小时后症状会消退，因此监护人要密切关注儿童的身体变化。